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安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蒼

原告與被告達于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5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